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梅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9408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依民眾檢舉，查獲訴願人委託製造之「○○洗髮乳」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其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製造廠名稱及地址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21 日北衛藥字第 098010059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9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張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名稱及地址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9408000 號裁

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9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。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許可證或核准字號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，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六條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……（七）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……。」

（七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違反事實	法規依據	額度或其 他處罰	法定罰鍰	統一裁罰基準	裁罰對象
				(新臺幣：元)		
1	化粧品之 標籤、仿 單或包裝 , 未依規 定刊載有 關事項或 標示誇大 實、宣稱 醫療效能 者。	第 6 條、 第 28 條	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 罰鍰	第 1 次違規處 罰新臺幣 3 萬元, 第 2 次 違規處罰新臺 幣 5 萬元, 第 3 次(含以 上)違規處罰 新臺幣 10 萬 元。每增加 1 品項 加罰 5,000 元		法人(公司) 或自然人

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』，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前揭所定應刊載之事項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，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，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，輸入品內包裝之『品名』得以外文標示；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，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，應於仿單內記載之，但外盒包裝（或容器）上至少應以中文刊載『品名』、『用途』、『製造廠名稱、地址（國產者）』、『進口商名稱、地址（輸入者）』及『許可證字號（含藥化粧品者）』等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

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認為系爭產品為自有品牌產品，故系爭產品之製造者為訴願人；又檢舉人所舉發之產品係未完全下架之剩餘品，是依比例原則，原處分機關不應處分訴願人。

三、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，其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名稱及地址等標示不全之違規事實，有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8 年 8 月 21 日北衛藥字第 0980100592 號函、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

訪談訴願人代理人張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系爭產品外包裝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為自有品牌產品，故系爭產品之製造者為訴願人；又檢舉人所舉發之產品係未完全下架之剩餘品，是依比例原則，原處分機關不應處分訴願人云云。查本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張○○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『○○洗髮乳』屬性？來源？答：案內之產品屬化粧品，台灣製造的。.....答：案內產品之外瓶之中文標示是本公司印製張貼的，製造廠商也是本公司委託代工，外瓶也有標示大潤發公司名稱、地址及電話.....問：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.....同法（條例）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

以下罰鍰.....答：本公司對法規了解.....。」是訴願人之代理人自承系爭產品並非自己製造，而係委託他人製造，且僅於系爭產品上載有訴願人相關資料，即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相違，而應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裁罰，與該產品是否為訴願人自有品牌無涉；另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為未完全下架之剩餘品乙節，查訴願人既有違規事實即應予處罰，與系爭產品究為新產品或未完全下架之剩餘產品無關，亦與比例原則無涉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賴	芳	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6 日
市長 郝 龍 禾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